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 10 号

投诉人：安徽环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亭路万洋众创城 A15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青山

被投诉人 1：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8 层 05

法定代表人：孙倩

被投诉人 2：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中意悦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三顷地甲 2 号 1 幢二层 0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安徽环宝厨房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623-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7月7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北京中意悦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悦杰公司”）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当事人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于2026年7月8日向东莞市史润斯净水器设备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已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该公司的回复。我局于2026年8月3日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协助调查函》，并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的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4项投诉事项：1、评标委员会增设废标条件、未开展询标，违法将投诉人判定废标，代理机构答复理由不成立。投诉人称所投电热水器产品真实具备真实、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完全满足强制节能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产品资质瑕疵。2、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意悦杰公司投标响

应的本项目核心产品 ASGT45-A1T 型炊用燃气大锅灶(山东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生产), 未取得对应型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该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评审要求, 属于不合格投标产品,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中标结果违法违规, 应当依法撤销。代理机构仅以“经核实, 3C 认证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项。”包庇中标单位。3、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 制造商主体已注销,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代理机构仅以“经核实, 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忽略企业名称变更后法人主体灭失、无法实际生产的核心事实, 无视虚假申报小微企业资质问题。4、中标供应商中意悦杰公司所投软水器产品无合法有效涉水卫生批准文件, 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准入标准, 投标响应无效, 本次中标结果依法应当撤销、无效; 代理答复仅称厂家持有许可证, 但未核查型号匹配性且未提供证明材料, 事实认定错误。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026 年 3 月 4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为 668.701083 万元, 3 月 23 日、4 月 3 日发布两次更正公告, 4 月 8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6 月 5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

为中意悦杰公司，中标金额 498.71317 万元万元。

2.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于 6 月 24 日作出质疑回复。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称：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12 条“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第 1）项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投诉人未提供该项文件，因此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同时该项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可澄清事项。

投诉人参与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做了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安徽环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提供电热水器和水嘴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故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余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均通过此项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电热水器、水嘴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规定，“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二）关于投诉事项2

中意悦杰公司称：我公司供应的炊用燃气大锅灶具有CCC证书。我公司拟供应炊用燃气大锅灶为SDGT45-AIT，工作人员笔误写成ASGT45-AIT。生产厂家山东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称正规量产的设备型号为SDGT45-AIT，已取得国家强制性3C认证。生产厂家一并提供编号为202401240468614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SDGT45-AIT型号设备。生产厂家对中意悦杰公司所称的笔误问题予以认可。

经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有的上述炊用燃气大锅灶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的规定，包含大锅灶在内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均属于 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中意悦杰公司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最新名称的问题，为保证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广东君竹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出具《变更说明》称，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名称由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君竹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因不影响主营产品的正常业务，故原有产品的检验报告均可正常使用。一并提交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中意悦杰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3.（标的名称）摇摆汤锅(含摇摆水龙头)、商用单头电磁炉、电扒炉、煮面炉连下柜、电炸炉连下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于投诉事项 4

中意悦杰公司称，1、我公司投标的东莞市史润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软水器设备，是根据招标参数所要求定制产品，东莞市史润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具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型号均为标准量产机。2、我公司拟供应的定制款软水器仅在非涉水外观/功能模块上进行调整，其核心涉水部件(包括离子交换树脂、承压容器、内部管路等)与已获证的整机型号完全一致，水质处理效果及卫生安全性未发生改变。

东莞市史润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称，我公司投标的软水器设备，此款型号为公司根据参数定制产品，无该型号涉水卫生批准文件。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回函称，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东莞市史润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史润斯公司”)及其委托生产单位东莞市柏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均未见规格或型号为 zk-RH-1000 的软水器。史润斯公司现场出示了《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该卫生许可批件未见产品规格或型号为 zk-RH-1000 的软水器。史润斯公司出示了发往北京的产品单据，未见规格或型号为 zk-RH-1000 的软水器，且史润斯公司负责人称从未销售过该款产品。综上，核查认定该公司未存在生产、销售规格或型号为 zk-RH-1000 的软水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全套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复函、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的电热水器、水嘴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因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电热水器和水嘴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评审委员会认定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上述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增设废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中意悦杰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炊用燃气大锅灶的型号存在笔误。生产厂家提供了关于正确型号 SDGT45-AIT 的说明及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2024012404686143）。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意悦杰公司所投炊用燃气大锅灶无 CCC 认证证书，属于不合格产品。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广东君竹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名称变更的相关说明，并提交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可以证明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名称为广东君竹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影响其设备制造商资质，不能认定中意悦杰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内容虚假。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另外，中意悦杰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对广东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注为曾用名，虽不影响对生产厂家身份的识别，但投标文件编制欠缺规范性，本机关予以指出。

关于投诉事项 4，中意悦杰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拟投标的软水器产品具有合法有效涉水卫生批准文件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查明的事实，史润斯公司及其委托生产单位未生产、销售规格或型号为 zk-RH-1000 的软水器，且该公司已取得的卫生许可批件不包含该

款软水器。投诉事项成立。

另外，我局已根据举报线索，认定中意悦杰公司中标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将“投标产品涉及列入 CCC 认证目录产品的，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作为实质性要求。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未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作出规定的问题，我局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 1.驳回投诉事项 1-3;
- 2.投诉事项 4 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我局已认定中意悦杰公司中标无效。现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送达回证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邮寄	
受送达人 (当事单位或个人)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收到日期
《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 〔2026〕第10号)		
备注	1. 邮寄送达的,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 寄交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 朝阳区日坛北路3号, 邮编: 100020。 2. 代收人代收的, 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